

##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三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洪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16.836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79%。

#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16.836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。现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16.836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1. 议案内容：**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**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4616.836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#### **3. 回避表决情况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 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根据 2017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**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4616.836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2018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616.8366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5,470,210.08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19,929,507.45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1,547,021.01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,260,704.52元。根据前述审计结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截至2017年

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,902,753.60元(含税)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4616.8366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4616.8366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18 年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洪良先生全权负责并审批公司的银行融资事宜。审批权限为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单笔银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，授权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16.836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军、裴振宇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

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